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「護理機構開業申請」需檢附資料一欄表

檢核	需檢附資料	依據法條
	1.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2.原許可設立計畫書(4份)	
	3.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擴充文件(4份)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4.與醫院訂定之契約(4份)，內容應包括急救、急診、轉診及定期出診，居家護理機構可免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及§12
	5.公立護理機構之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(4份)，非公立護理機構則免	
	6.配置醫事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冊與其證書影本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7.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驗合格函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8.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備函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9.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	
	10.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	
	11.設施、設備項目清冊	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§7
	12.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、照片2張	

送件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送件日期：\_\_\_\_\_